

编者按:

④习近平总书记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,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,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,提升社会治理效能,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权益保障通道,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。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本期特别推出“社会治理·专题”报道,通过对北京、天津、河南、江苏、四川、湖北等地开展社会治理工作的做法、成就和下一步规划进行展示,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,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。



北京:坚持首善标准 十年磨一“建”

王瑞 梁家祺

经党中央批准,北京市于2007年10月成立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、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。十五年来,按照党中央要求,密切结合首都实际,北京市社会建设坚持首善标准,积极创新实践,一件接着一件办,一年连着一干,创造了许多经验,取得了明显成效,走在了全国前列。

十年磨一“建”。北京市社会建设的主要经验和成效可以概括为三句话:一是当做大事抓,十多年来,北京市委市政府几乎每年都召开重要会议,每年都出台重要文件,每年都推出一系列重要举措,把社会建设当作事关全局的大事抓。二是坚持两手抓,一手抓顶层设计,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;一手抓基层基础,不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。三是形成十大体系,具体如下:

一、形成社会建设工作体系。2007年、2008年,市、区两级先后成立党委社会工委、政府社会办,明确牵头协调社会领域党建和社会服务管理工作,指导街道、社区工作,指导社会组织建设、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建设等工作,形成了纵向到社区、横向到“两新”全覆盖的社会建设工作体制。

二、形成社会组织建设体系。一是体制创新“架桥梁”:构

建社会组织“枢纽型”工作体系,让以人民团体为骨干的“枢纽型”社会组织,政治上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、业务上发挥龙头聚合作用、日常服务管理发挥平台窗口作用,将社会组织分类分级联合起来。二是加强党建“配导航”,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、党组织、党建工作办公室,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广泛覆盖。三是完善服务“添动力”,建立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制度,建立社会组织服务(孵化)一中心、多基地,开展一系列培训。四是拓宽领域“搭平台”,开展社会组织公益行活动,建设商务楼宇工作站,凡是政府可以不做的事情,支持社会组织来做,让社会组织更有序、更有活力、更好地发挥作用。

三、形成社区建设体系。一是实现社区“三有一化”:有专职人员办事,有固定场所办事,有经费保证办事,工作规范化。特别是从2009年开始,市、区政府投资60亿元,按不低于350平方米标准,彻底解决了全市3100多个社区办公用房问题。二是基本实现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。把政府应当给社区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设施分为十大类、60大项、180多小项,称为实施“1060工程”。市、区政府各部门集中力量,分期分批把社

区设施项目配齐。三是推动“一刻钟社区服务圈”全覆盖,目前覆盖率95%左右。另外,北京市还开展老旧小区服务管理试点、推动农村社会服务站建设、动员驻区单位建设“社区之家”等工作,从而使社区服务管理水平明显提高。在三年疫情防控中,北京社区建设经受住了严峻考验,发挥了突出作用。

四、形成社区队伍建设体系。2009年,在金融危机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和社区队伍严重不足的形势下,北京市做出了实施“大学生社工计划”的决定,得到中央领导充分肯定。现在,全市拥有4.5万名社区工作者,平均年龄39岁,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95%以上,党员比例占55%,40%以上人员获得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,一支专业化、职业化的队伍已经建立起来。目前,社区工作者平均工资收入达到了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水平。优秀社区党委书记可以通过一定组织程序到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,形成了“进得来、用得上、留得住、流得动”的体制,把社区当做培养人才的渠道、锻

炼干部的平台。

五、形成志愿服务体系。北京奥运会之后,首都志愿者成为亮丽的名片,大型服务志愿组织、日常服务志愿组织、专业志愿服务组织三类队伍迅速建立起来。

六、形成网格化工作体系。2004年,北京率先推出城市管理网格化,后经逐步完善,实行社会服务网格、治安网格和城市管理网格“三网合一”,形成了一个全覆盖的网格化工作体系。

七、形成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体系。从2009年开始,北京市专设了社会建设专项资金,每年2.5亿元,用于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和管理项目、管理岗位,即除了常规的购买服务项目外,还通过购买管理项目,支持“枢纽型”社会组织管理更多的社会组织;通过购买管理岗位,支持那些党建和业务工作做得好、非财政拨款的社会组织有人办事。

八、形成智库建设体系。从2008年开始,北京市委社会工委与首都高校、科研机构共同建立了18个研究基地,每年完成一批课题研究项目,为市、区决策献智献策,推动社会建设理论和实践创新。

九、形成党建工作体系。街道社区党建区域化,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、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实现全覆盖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发展和创新,把我们党的政治优势、国家的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社会工作优势。

十、形成综合评价体系。2011年,配合《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》实施,北京市委社工委与上海华夏社会发展研究院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社会建设综合评价指标体系》。这个指标体系包括六大部分:党的建设、社会服务、社会管理、社会动员、社会环境、社会关系,有若干重要指标。采用数据全部来自各级政府,特别是统计部门的公开数据,具有客观性。每年对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和大城市社会建设情况综合评价,每年编印一本《中国社会建设报告》(蓝皮书)。

2014年2月26日,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北京工作重要讲话中,对北京市“大力加强社会建设”给予充分肯定。可以说,北京市在推进社会建设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,站在了历史新起点。

(作者分别为北京市社会建设促进会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、北京市社会建设促进会副秘书长)

